

关于上海贝翼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贝翼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指定路少红【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】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贝翼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蔡思辉；联系电话：175216710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30 日